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6,694,847.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1,132,173.72	2,575,562,673.4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fd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fd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01,255.34	59,169,622.82
本期利润	5,301,255.34	59,169,622.8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4%	2.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1,132,173.72	2,575,562,673.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投瑞银货币A

阶段(A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25%	0.0036%	0.1126%	0.0000%	0.2699%	0.0036%
过去三个月	1.0720%	0.0034%	0.3418%	0.0000%	0.7302%	0.0034%
过去六个月	2.2404%	0.0052%	0.6810%	0.0000%	1.5594%	0.0052%
过去一年	4.4852%	0.0044%	1.3781%	0.0000%	3.1071%	0.0044%
过去三年	12.6798%	0.0045%	4.3379%	0.0002%	8.3419%	0.0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4259%	0.0055%	7.9338%	0.0002%	9.4921%	0.0053%

(2)国投瑞银货币B

阶段(B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21%	0.0036%	0.1126%	0.0000%	0.2895%	0.0036%
过去三个月	1.1323%	0.0034%	0.3418%	0.0000%	0.7905%	0.0034%
过去六个月	2.3627%	0.0052%	0.6810%	0.0000%	1.6817%	0.0052%
过去一年	4.7375%	0.0044%	1.3781%	0.0000%	3.3594%	0.0044%
过去三年	13.4955%	0.0045%	4.3379%	0.0002%	9.1576%	0.0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8.9742%	0.0055%	7.9338%	0.0002%	11.0404%	0.005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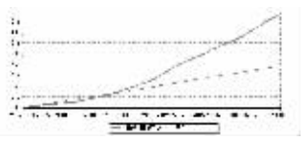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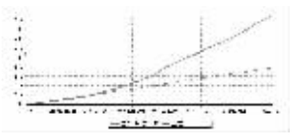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4年6月底,公司有员工143人,其中90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7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翔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9月15日	-	1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先后任职于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瑞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6日	-	5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顾文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2014年6月11日	-	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监管部门对银行表外业务监管加强,银行同业融资规模显著缩窄;同时央行定向下调准备金率以及定向逆回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亦改善了市场主体对未来流动性的预期。受此影响,资金价格相比年初显著回落,现券收益率也出现大幅下行。一年期金融债收益率从5.49%下行至4.28%;AA级短融也大幅回落177bp至5.29%。本期间,货币基金逐步降低存款比例,大幅增加短融配置,保持较长久期,获得现券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期内,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由于基于对市场准确分析,期间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投资机会,获得了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结合目前的经济状况以及通胀数据,我们预计央行会延续二季度的货币资产操作思路,对货币总量保持控制,通过定向操作刺激经济回稳,鉴于此,短期内资金价格仍有望在低位徘徊,但价格中枢相比二季度会有所攀升。货币基金将在保证流动性充裕基础上,择机缩短组合久期,配置流动性较高的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国投瑞银货币A本期已实现收益为5,301,255.34元,国投瑞银货币B本期已实现收益为59,169,622.82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98,014,379.63	990,387,826.44
结算备付金	5,41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086,594.39	629,936,754.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2,086,594.39	629,936,75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701,848.56	1,490,651,875.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122,975.07	13,986,046.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186,084.52	18,338,51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67,526,882.17	3,143,301,02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999,690.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349.37	4,44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4,707.28	632,397.69
应付托管费	286,274.92	191,635.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229.55	106,960.00
应付交易费用	53,286.64	34,361.03
应交税费	206,000.00	206,000.00
应付利息	17,829.5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667.29	219,754.82
负债合计	220,832,035.05	1,395,557.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46,694,847.12	3,141,905,464.7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694,847.12	3,141,905,46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7,526,882.17	3,143,301,021.9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国投瑞银货币A和国投瑞银货币B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46,694,847.12份,其中国投瑞银货币A 271,132,173.72份,国投瑞银货币B 2,575,562,673.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2,578,393.26	121,913,839.71
1.利息收入	66,835,379.70	111,142,770.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305,892.71	64,559,486.45
债券利息收入	18,719,715.81	45,065,388.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09,771.18	1,517,895.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43,013.56	10,771,06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43,013.56	10,771,069.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107,515.10	18,087,968.96
1.管理人报酬	4,802,242.44	9,611,565.33
2.托管费	1,469,975.80	2,912,595.55
3.销售服务费	432,416.07	821,904.64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137,005.15	4,478,551.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7,005.15	4,478,551.38
6.其他费用	265,875.64	263,35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70,878.16	103,825,870.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70,878.16	103,825,870.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1,905,464.75	-	3,141,905,46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470,878.16	64,470,878.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5,210,617.63	-	-295,210,617.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09,670,986.74	-	12,109,670,986.74
2.基金赎回款	-12,404,881,604.37	-	-12,404,881,604.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470,878.16	-64,470,878.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6,694,847.12	-	2,846,694,847.1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2,560,923.52	-	3,652,560,92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825,870.75	103,825,87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865,375.43	-	397,865,375.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36,043,851.80	-	15,336,043,851.80
2.基金赎回款	-14,938,178,476.37	-	-14,938,178,47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825,870.75	-103,825,870.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0,426,298.95	-	4,050,426,298.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3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32,846,202.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32,962,892.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6,689.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国投瑞银货币A级和国投瑞银货币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4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02,242.44	9,611,565.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846.40	300,624.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9,975.80	2,912,595.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18.06	123,209.59	205,827.65
中国工商银行	61,964.11	413.24	62,377.35
合计	144,582.17	123,622.83	268,205.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70.68	248,702.05	335,572.73
中国工商银行	150,443.79	1,845.64	152,289.43
合计	237,314.47	250,547.69	487,862.1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国投瑞银货币A和国投瑞银货币B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1,451,384.25	81,425,673.29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247,523,213.14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56,347.3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95,127.22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0,451,474.5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增加份额。2.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0.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4,379.63	126,996.65	32,353,261.87	140,635.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18,899,690.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0209	10国开09	2014-07-01	100.07	1,000,000	100,071,756.15
140213	14国开13	2014-07-01	99.89	1,000,000	99,894,632.51
100236	10国开36	2014-07-01	100.31	200,000	20,061,869.89
合计				2,200,000	220,028,258.55

6.4.9.1.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22,086,594.39	30.06
	其中:债券	922,086,594.39	3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701,848.56	13.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3,429,379.63	55.53
4	其他各项资产	36,309,059.59	1.18
5	合计	3,067,526,882.17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8,999,690.50	7.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5.17	7.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4.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41	-
4	90天(含)-180天	1.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6.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48	7.69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0,090,128.43	8.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0,090,128.43	8.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81,996,465.96	23.9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922,086,594.39	32.3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40,123,739.77	1.41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